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493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宋彥威社工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乙 同上

相 對 人 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甲、乙准予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9月24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丙為受安置人甲、乙之父，長期帶甲、乙居住於自家貨車上，甲、乙身體未受適當清潔，並有向路人乞討之情況，乙患有心血管疾病，未穩定回診，就學亦不穩定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將甲、乙緊急安置，獲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6月24日止。丙未能提供甲、乙妥善照顧，且自112年5月即不知去向，為甲、乙之人身安全及照顧需求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第110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謄本、兒少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23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丙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惟未獲回應，有114年6月11日電話記錄可佐，審酌甲已考取丙級中餐證照，現已成年，惟其仍在就學，尚缺乏完整自立能力，宜由安置機構持續輔導，甲亦同意延長安置，有表達意願書可憑，乙之心血管疾病持

01 續穩定治療，二人均受到良好照顧，丙行蹤不明，且無親屬  
02 資源可提供照顧，依甲、乙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  
03 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0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11 書記官 陳靜瑤